公司代码:600890　　公司简称:中房股份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其他事项段或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中房股份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54,906,762.23元,目前无后续房地产开发项目,且中房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在推进中,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中房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强调事项—退市风险:

中房股份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为-50,846,025.53元且营业收入为10,903,961.89元,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0,845,335.5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04,061,426.70元,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454,906,762.23元。

由于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本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房股份	600890	ST中房、*ST中房、长春长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洪洁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18号长远天地大厦C座二层	
电话	010-82608847	
电子信箱	guohongjie@credholding.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目前主要业务为投资性房产的销售及自有物业的出租。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房销售位于新疆乌鲁木齐新疆兵团大厦部分四层950平方米投资性房产,实现营业收入1,056.76万元。报告期末实际物业出租面积为161.28平方米,全年出租收入33.63万元。

由于公司投资性房产的继续出售,导致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存量继续下降,截至报告期末仅有新疆中房3,024.82平方米存量投资性房地产。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新增土地储备和新开工项目,房地产主营业务面临经营困境。

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若重组成功,公司主营业务将彻底发生改变。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252,368,817.97	319,923,585.79	-21.12	278,909,465.00
营业收入	10,903,961.89	127,072,134.24	-91.42	12,225,355.53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336,342.84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845,335.53	28,486,375.59	不适用	-42,021,979.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933,515.96	23,506,986.53	不适用	-42,184,72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9,542,242.23	280,387,577.76	-18.13	251,882,550.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976,967.06	-27,048,933.65	不适用	-43,638,861.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78	0.0492	不适用	-0.07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78	0.0492	不适用	-0.07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9421	10.70	减少30.64个百分点	-15.4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84,085.71	84,085.71	84,085.71	10,651,704.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81,557.67	-16,195,025.62	6,604,101.28	-29,072,853.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687,846.98	-16,654,281.77	6,488,397.21	-29,079,784.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36,664.22	-29,914,568.46	-11,731,324.40	-28,994,409.9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17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7,22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嘉益(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112,782,809	19.4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42,717,491	84,115,357	14.52	0	无	0	国有法人
天津中维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11,561,400	47,610,300	8.22	0	质押	33,718,6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冻结	12,671,700	
上海华山康健医疗有限公司	0	12,073,395	2.08	0	无	0	国有法人
陈勇	0	11,767,490	2.0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章熠	3,048,800	3,048,800	0.5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西藏普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4,900	3,004,900	0.5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毕达	-802,876	2,819,324	0.4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马丽杰	2,478,900	2,478,900	0.4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郭刚	905,800	2,391,500	0.4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这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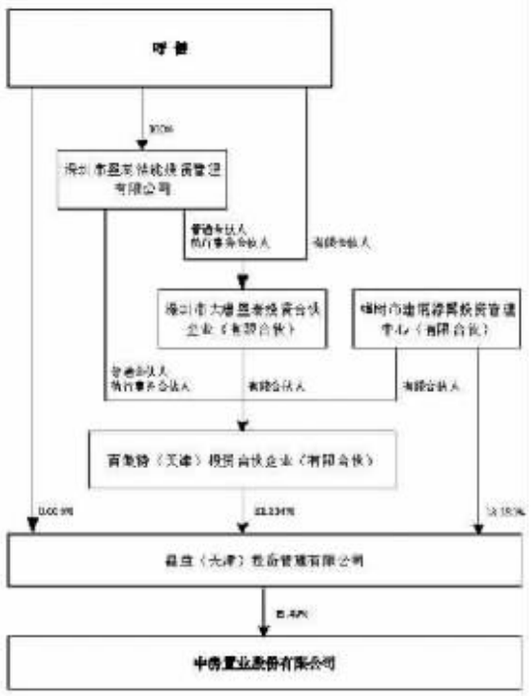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1,090.40万元,同比减少91.42%;实现营业利润-5,007.8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084.53万元。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 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准则修订内容主要包括: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对于某些特定交易 (或事项) 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新准则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中房股份　　编号:临2021-008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六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3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 本次董事会于2021年4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四)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的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

(五)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朱雷先生主持, 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 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0,845,335.5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04,061,426.70元,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454,906,762.23元。

由于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本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本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 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 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 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 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审计报告中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对总经理决策权限授权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发出。

本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一)、(二)、(三)及(四)项议案须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中房股份　　编号:临2021-009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1年3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 本次监事会于2021年4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 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

(五) 本次监事会由张蕾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按照《证券法》的有关要求,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2020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经审核认为:

1、董事会编制2020年年度报告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0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0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 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 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审计报告中非标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中房股份　　编号:临2021-010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为2021年4月6日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为*ST中房、股票代码为600890、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

A股股票简称由“中房股份”变更为“*ST中房”;

(二)股票代码仍为“600890”;

(三)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1年4月6日。

二、实施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50,846,025.53元, 营业收入为10,903,961.89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2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实施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5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4月2日停牌1天,4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被实施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相关各方加快重大资产重组进度,如在2021年完成重组,公司业务将转型,主营业务也将彻底改变,财务类退市风险将随之消除。同时公司也正在积极寻求与现有主业相关的项目,盘活现有资产,提升盈利能力。

五、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或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2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出现2021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等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六、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联系人:郭洪洁

(二)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18号长远天地大厦C座二层

(三)咨询电话:010-82608847

(四)传真:010-82611808

(五)电子信箱:600890@credholding.com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2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转股代码:191534　转股简称:鼎胜转股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1年3月31日, 累计已有人民币55,472,000.00元鼎胜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3,630,131股,占鼎胜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8442%。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3月31日, 尚未转股的鼎胜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198,528,000.00元,占鼎胜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5.5764%。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号)核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54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25,400.00万元,期限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65号文同意,公司12.54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4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鼎胜转债”,债券代码“113534”。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鼎胜转债”自2019年10月1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0.8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5.18元/股。

1、2019年7月8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鼎胜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因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鼎胜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7月15日由20.80元/股调整为20.70元/股。

2、2019年9月24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向下修正“鼎胜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鼎胜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10月16日起由20.7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28元/股。

3、2020年7月17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鼎胜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因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鼎胜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7月24日起由15.28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18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 自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间, 累计已有人民币0元鼎胜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0股,占鼎胜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截至2021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55,472,000.00元鼎胜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3,630,131股,占鼎胜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8442%。

(二)截至2021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鼎胜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198,528,000.00元,占鼎胜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5.5764%。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0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1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4,374,800	0	194,374,8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9,255,331	0	239,255,331
总股本	433,630,131	0	433,630,131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511-85580854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3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转股代码:191534　转股简称:鼎胜转股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度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年4月8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1年4月9日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1年4月9日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鼎胜转债”或“可转债”)将于2021年4月9日支付自2020年4月9日至2021年4月8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代码:鼎胜转债

3、债券代码:113534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规模:125,400万元

6、发行数量:1,254万张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19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8日。

9、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1×i

I:指年利息额;

B1: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11、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自2019年10月16日至2025年4月8日。

12、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0.8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5.18元/股。

(1)2019年7月8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鼎胜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因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鼎胜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7月15日由20.80元/股调整为20.70元/股。

(2)2019年9月24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向下修正“鼎胜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鼎胜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10月16日起由20.7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28元/股。

(3)2020年7月17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鼎胜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因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鼎胜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24日由15.28元/股调整为15.18元/股。

13、可转债信用等级:AA

14、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15、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6、等级、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息付息方案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0年4月9日至2021年4月8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60%(含税), 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60元人民币(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券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发放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年4月8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1年4月9日

3、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1年4月9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1年4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鼎胜转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方法

1、本次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发放日第二个交易日16:00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6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48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60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兑息金额派发利息, 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60元人民币 (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镇江京口经济开发区

联系人:李玲、张潮

联系电话:0511-85580854

传真:0511-85580854

2、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解放东路29号迪凯银座22层

保荐代表人:张宁、金田

联系电话:0571-85783757

传真:0571-85783771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1019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1年4月3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延期,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亦相应延期。

在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进程,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4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曹华先生和董事、技术总监喻建中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曹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曹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曹华先生辞职申请将自公司选举新任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曹华先生将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喻建中先生因退休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技术总监职务。喻建中先生辞职申请将自公司选举新任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喻建中先生将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曹华先生和喻建中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将依据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补选等后续相关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曹华先生和喻建中先生在任职期间的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21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1-025
债券代码:113603　债券简称:东缆转债
转股代码:191603　转股简称:东缆转股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自2021年3月30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间,累积已转股金额为18,000.00元人民币,累积转股数为74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0.000114%。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799,982,0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775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843号”文核准,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公开发行了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49号文同意,公司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0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东缆转债”,债券代码“113603”。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东缆转债”自2021年3月3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23.88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 东缆转债自2021年3月30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间, 累积已转股金额为18,000.00元人民币,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74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0.000114%。

(二)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799,982,000.00元,占东缆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775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年3月29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1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54,104,521	745	654,105,266
总股本	654,104,521	745	654,105,266

四、其他

联系部门: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86188666

电子邮箱:orient@orientcable.com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1-032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1年4月19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4月7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39	云南城投	2021/3/29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因统筹工作安排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1年4月19日 14:00召开。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4月19日14点00分

2. 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21年4月19日

至2021年4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21年3月23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7号)。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媛　余浩

邮政编码: 650200

联系电话: 0871-67199767

传　　真: 0871-67199767

2、会议时间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对投资者给予公司的支持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股票代码:600918　股票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1-018号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8月15日,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20-017号),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矿集团”)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能源”)拟实施合并重组。

2021年4月1日,公司接到通知,经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兖矿集团名称已由“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山东能源已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21-018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1年4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2020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能更全面地了解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公司将于2021年4月7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在全景网举行2020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 投资者可登录 “全景. 路演天下”(http://ir.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总裁黄镔先生,董事、财务总监杨小红女士,独立董事张永冀先生,董事会秘书魏万炜先生。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日